

# 东莞市 2016 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工作总结

结合国家、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契机，2016 年我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上级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东莞市 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推动了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高潮。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设绿色东莞

### （一）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生态红线管控

一是开展“三规合一”试点工作。结合东莞实际情况，选取西南组团和道滘镇作为改革推进“三规合一”试点工作试点。同时，探索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规划部门与环保、水务、林业、国土等专项规划制定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二是完善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开展生态控制线修编工作，完成初步的技术摸底与数据录入。市总规层面，划出市域“三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的范围，其中禁、限建区约占市域面积的 40%。三是编制《东莞环境功能区划》。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的实施，完成《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初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四是启动生态严格控制区划定。根据省环保厅要求，修订东莞市生态严

格控制区方案，形成“一上”方案成果。

## （二）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的原则大力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起草了《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一是结合土规调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定城市边界，提升基本农田质量。二是推进耕地保护常态化，落实高标建设和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金拨付。落实生态补偿金拨付，提升基本农田保护积极性。根据基本农田分类补偿的原则，拨付2016年市级生态补偿金，同时下拨2015年、2016年省级生态补偿金。

## （三）深化环评管理制度

一是强化规划环评管理，加强空间管控。贯彻落实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通过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要求，提升规划环评质量，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二是简化环评事项，提高管理效率。印发《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对存在变动但经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环境执法监督管理，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有效优化了环评审批事项，提高环保管理

效率。

## 二、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低碳东莞

### （一）实施环保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

一是不断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管控，完善产业准入标准体系，把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纳入评审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实行总量限批、区域限批、产业限批和总量前置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个不批”，2016年全市共拒批项目688项。二是加快淘汰污染落后产能。继续实施水乡经济区“两高一低”企业全面整治和引导退出工作。水乡完成引导退出53家造纸企业，“两高一低”企业引导退出34家以及整治47家的工作。

### （二）推动资源节约与清洁生产

一是加强能耗增量控制和源头管理。完成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升级，率先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综合性的能源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出台建设指南与导则，开展宣传推广会，有效推动企业建设进度；启动能效对标研究，起草《东莞市工业能效研究报告》，开展城市对标和行业能效对标。二是大力推动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改造。完成虎门镇片区集中供热工程配套热力管网、中电新能源热电联产扩建、麻涌新沙港集中供热等三项区域性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另外通明电力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扩建项目已厂内技改，供热管网完成

总长度 50%，华能东莞谢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已完成前期项目审批及场地平整工作。**三是**继续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省对我市 2015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自评及镇街考核，加快推进镇街（园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十三五控制指标分解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的初步成果；出台《东莞市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实施方案》并对 8 家公共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配合省水利厅等部门在东江流域开展上下游区域水权试点交易工作，印发《东莞市配合开展东江流域水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四是**推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布全市第八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完成 92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三）进一步优化工业土地利用

**一是**修订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将增资扩产、技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重大、优质产业项目及垃圾、危险品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调整，纳入了指标优先考虑范围。**二是**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积极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开展“三旧”改造产业扶持政策、连片改造政策基层调研，系统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市“三旧”改造工作；对我市利用“三旧”资源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 43 宗项目进行摸底调查，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改工”改造取得新进展，纳入全市产业类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累计 41 宗，总投资约 121 亿元，

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强化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东莞

#### （一）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一是加强规划部署。《东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已完成二次修改稿。印发实施了《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全面明确年度大气污染治理目标任务。推进了“VOCs 排放调查与控制对策”项目研究。二是重点推进 VOC 污染治理。开展全市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总量摸底调查，建立总量排放台账。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共完成 1376 家家具及制鞋企业 VOC 污染整治。组织召开 4 次臭氧污染防控专家座谈会和 VOCs 污染防治体系专家研讨会。出台家具制造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财政补助政策，通过以补促治，加快 VOC 污染治理工作。三是加强工作锅炉整治。完成禁燃区外 104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全市 16 家企业 47 台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479 台生物质锅炉建立燃料使用台账。四是大力推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收严环保限行管理，从 7 月 24 日起实行全市范围内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通行的限行管理措施；今年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74 万辆，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五是推进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扬尘控制，综合整治建设工程、工业堆场、码头、建筑工地

等 642 个项目。六是加强空气质量应急管理。持续开展冬防和夏防大气污染防控行动，及时启动大气污染应急措施。

## （二）深化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落实国家“水十条”，印发实施《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 1+N 治水工作体系，创新全市水污染治理领导统筹、责任清单、奖励举报、绩效考核等体制机制，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由市长任总指挥的全市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一是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整治。制定实施石马河、茅洲河年度整治方案，全面明确“两河”整治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完成石马河、茅洲河水体达标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基本完成石马河流域谢岗、桥头两家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土建部分、156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以及 4 条内河涌整治；茅洲河流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中心完成总工程量的 78%，同步开展 4 条内河涌整治及沿线截污管网工程，完成界河试验段并启动全河段综合整治。2016 年，茅洲河流域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36.3%。二是开展内河涌和黑臭水体整治。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全市启动 27 条内河涌整治，并完成 6 条；制定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及 10 条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目前 7 条已开工建设。三是开展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治理。围绕保障国考断面水质，积极

开展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整治管控、畜禽养殖业清理、工业排污监管执法等行动，全力确保考核达标。**四是加强水环境分析研究。**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分析评估，全面弄清全市水环境状况。开展全市涉水污染源普查工作，为全面实行精准、重点治污提供科学依据。

### （三）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一是**启动黄沙河流域建设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结合广西南宁、湖南常德和湖北武汉等第一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经验和做法，按照示范带动的原则，选取黄沙河流域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二是**启动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保方案，正编制环评报告。**三是**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加强规划引领，进一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启动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同时制定建设海绵城市的实施意见。

### （四）推进重金属和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对全市 148 家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全面实行台帐管理，并实行动态更新，确保重金属污染排放全面监控，同时完成全市“十二五”重金属考核。**二是**推进麻涌、虎门、长安、沙田等四个电镀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基地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基地内电镀企业总数达 182 家。完成虎门、麻涌两基地电镀废水处理厂改造

项目总投资 23%。三是推进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制定《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完成麻涌、石碣、洪梅等三个土壤修复试点项目基础调查、风险评估和场地中试。

#### （五）扎实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示范市建设

一是统筹谋划、整体部署。召开 2016 年东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大会，印发《2016 年东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行动计划》；二是全面落实，成效显著。前面完成示范市建设任务，预计可形成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5200 吨、氨氮减排量 724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6314 吨和氮氧化物减排量 4595 吨。

#### （六）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一是加大森林公园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大岭山森林公园、大屏嶂森林公园、银瓶山森林公园等公园各项升级改造以及配套工程。二是推进湿地公园建设。规划新建道滘大罗沙湿地公园及麻涌新沙公园，预计 2017 年全面建成并开放；配合省林业厅对我市湿地资源及湿地公园建设现状进行梳理，形成《东莞市湿地公园建设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初稿）。三是完善珍稀植物园（地）建设。开展珍稀植物科普园项目建设，种植银杏、杜鹃红山茶、华丽杜鹃共 8 个品种 1000 多株苗木；开展银瓶山自然保护区示范项目建设，完成珍稀植物保育基地补种、套种、抚育养护工作及生态监测网点建设。四是加强海洋生态资源保



**护和修复。**扎实推进海岸带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基本完成东莞威远岛西南侧整治修复项目主体工程；实施精准放流和效果评价，组织举办 5 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增殖鱼苗约 1300 万尾，生态和经济效益良好。**五是加强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建设。**落实“一区一法”，出台《东莞市黄唇鱼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首次举办高层次黄唇鱼保护与管理研讨会，完成《东莞黄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编制《东莞黄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启动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程序。

####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一是**强化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物管理。完成 2015 年度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并获全省第一。1244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产生源和 9 家危废经营单位通过规范化管理验收。印发实施《东莞市危险废物与严控废物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6-2030)，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二是**公布 2015 年度东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和 2016 年东莞市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2016 年共 1294 家企业被纳入名单比 2015 年增长 61.5%。**三是**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根据不同行业选取 8 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最终确定 10 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四是**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断健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2016 年全市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数量为 97 家，比 2015 年增长了 31%，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投保企业数量增长率 15%的工作任务。

## 四、构建生态生活，建设宜居东莞

### （一）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一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印发实施《东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完成《东莞市 2015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起草《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扎实推进同沙、松木山、黄牛埔等水库区划调整，加快东城牛山及大岭山旧飞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进度。二是加快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年新建成 260 公里截污管网，完成 4 家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增日处理能力 17 万吨，试点推动麻涌、清溪等 2 个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三是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项目完成了所有土建工程建设，全面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麻涌环保热电厂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具备垃圾进场条件；桥头大东洲渗沥液处理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四是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编制了《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开展“小山小湖”社区公园建设，共完成 56 个项目验收。五是开展美丽幸福村居建设。继续推进第二、第三批共 187 个村（社区）美丽幸福村居建设，2016 年完成新建 50 个美丽幸福村居的任务并通过综合验收，同时启动第四批共 127 个村（社区）的村居建设。

### （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是全面推进建筑绿色化。**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的通知》，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全年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080 万 m<sup>2</sup>，实现节能约 3.7 万吨标准煤，同时落实建筑面积共约 502.4m<sup>2</sup> 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占新建建筑比例 46%；建成“东莞市建筑能耗监测云平台中心系统”，106 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纳入市级平台，开展 330 栋建筑能耗统计、211 栋建筑能耗公示和 5 栋建筑能源审计。

**二是推动公众绿色出行，完善公共交通体系。**采取“政府投资，国企运作”的运营模式实施公共自行车试点项目，完成 23 个规划点位建设工作，共投放 1200 辆自行车，辐射范围达 14 平方公里；全市新增公交线路 27 条，新增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 643 辆，进一步完善跨镇公交线网覆盖；完成 1200 辆清洁能源出租汽车购置工作以及更新出租企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安装。此外，2016 年 5 月，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正式运营，东莞公共交通体系实现了较大的提升。

**三是积极推广节能、节水器具。**在全面完成 2015 年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工作，2016 年我市电机能效提升总功率约 245.5 万千瓦，其中，淘汰低效电机 70.7 万千瓦、推广高效电机 23.4 万千瓦、电机系统改造及汰旧更新 151.4 万千瓦；定期开展辖区内企业生产的生活用水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符合国家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全市共投入资金

约 1.15 亿元，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长度约 412 公里。**四是落实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已设置相应条款，体现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支持和相关强制要求。

### **（三）推进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

制定实施《东莞市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方案》。成立由东盟中心、美国环保协会、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广东省环保厅等相关单位组成的东莞市绿色供应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成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东莞示范中心；加强对企业培训工作，举办专题沙龙创立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体系—东莞指数，并于广东省纪念 2016 年“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仪式上正式推出；对厚街、大岭山 28 家家具、制鞋企业进行东莞指数测试，以测带培，协助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

## **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法制东莞**

### **（一）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

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组织编制《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围绕生态空间、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生活建设、生态文化建设和生态制度建设等 6 个方面，通过分析 6 大方面现状、存在问题和工作措施，规划了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的主要工作，于 12 月 28 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论证。

## （二）加强统筹考核，落实环保党政同责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先后两次高规格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书记、市长亲自参加并作重要讲话，动员全市力量，研究部署推动全市环保工作，会议期间，共印发各类政策文件 20 多份，全面明确了 2016 年以及“十三五”期间全市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全面打响全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切实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二是加强环保考核。**修订了《2016 年度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年度环保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全面调整优化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均为定量指标，于 12 月 16 日公布考核结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完成 2015 年度石马河、茅洲河、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河长制”考核评价，评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纳入镇街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中，逐步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考核要求。

## （三）全面提升环境管治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排查无证排污和有效期过期的企业，督促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二是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出台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12 月 29 日东莞市排污权交易启动仪式暨签约仪式在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举行，首次总交易金额达 1450 万元，成为我省首个启动排污权交易的地级市。**三是推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关

于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功能保护类及环保设施周边区域利益协调类对象生态补偿机制。**四是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贯彻落实2016年5月实施的《广东省党政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按细则精神开展工作。

#### **（四）推动生态示范细胞工程建设**

**一是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为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营造浓厚的生态文明宣传氛围，组织各镇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工作。目前12个镇完成创建规划（方案）初稿，18个镇签订编制合同或正落实编制经费。**二是继续推进生态乡镇和市级生态村（社区）创建。**麻涌、清溪、茶山获得2016年度省级生态镇命名；东城、洪梅、沙田、道滘、凤岗、常平等6镇申报国家级生态镇通过省环保厅初审同意推荐至环保部；开展2016年度市级生态村（社区）创建活动，共10个村（社区）申报，最终评选出7个市级生态村（社区）。截止目前，已有497个村（社区）成功创建为市级生态村（社区），覆盖率达到83.8%。

### **六、营造文化氛围，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 **（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机制**

全市3000多次干部参加市委党校主体班学习，其中生态文明相关课程为主体班次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全市200名中层

干部，分别到广州、深圳等地开展“五大发展理念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组织 100 名环保系统干部分别到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举办“全市环保系统专题培训班”；在“东莞市干部培训云课堂”专门开设环保微课堂，超过 1000 名干部线上选学相关环保课程。

## （二）深化环境舆论宣传，营造生态文化氛围

一是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评价、环境公众咨询、环境信访查处、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充分尊重、拓宽和保障公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动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发布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建成东莞市空气质量实况发布平台，自 2012 年起全面向社会公布 PM2.5 等监测数据。开通了官方微博“东莞环保”，设立了“东莞环保”微信公众号。二是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常态化的环境保护教育，累计建成“绿色学校”452 所、“绿色社区”106 个、“环境教育基地”9 个。继续开展学校环保辅导员讲座，由环保系统业务骨干人员及环境教育专家担任环保辅导员，引导师生共同关注环境热点问题，培养具有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新一代公民。三是在全市范围内建设近百个环境文化宣传橱窗，并经常性地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参与活动，向市民免费发放《东莞环境公民手册》，组织“环保开放日”活动，户外清洁日、环境文化节、环保摄影展、环保微电影放映、环保公益徒步等公众参与

的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大力推进环境文化建设。